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文件

太机校办〔2023〕118号

关于印发《太原铁路机械学校章程》的通知

各科室、系部：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章程》已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公布，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章程

序 言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始建于 1949 年 8 月，名为太原铁路管理局职工学校。1951 年更名为太原铁路管理局技工学校、太原铁路中级技术学校，1958 年更名为太原铁路大学，1962 年更名为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山西省工贸学校始建于 1978 年，名为太原化工技工学校。1998 年更名为太原工贸学校，2005 年更名为山西省工贸学校。2021 年，太原铁路机械学校与山西省工贸学校重新组建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学校，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太原铁路机械学校（简称“太铁机
校”）

英文全称为 Taiyuan Railway Machinery School

学校网址为 www.ttjx.com.cn

第二条 学校住所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东街 20 号
(坞城校区)，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 389 号(罗城校区)。

第三条 学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铁路行业，突出办学特色，以提升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是国家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是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校以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中职与高职有机衔接，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评价，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以教师教育为引领，注重内涵、优化结构、强化特色，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校长、副校长，以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财政拨款总量稳步增长，保证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国家标准并建立科学合理的增长机制。

(四) 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五) 依法对学校执行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办学行为规范等进行督导，对学校办学质量和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测。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二)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三)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教学研究、社会服务。

(五)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职业学校、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以及受捐赠财产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扎根中国大地办好职业教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基本职能。

(二)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职业教育公益性目的。

(三) 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力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校内民主监督以及社会监督。

(四)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治理体系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

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设党委副书记 2 名、委员 2 名。学校按期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服务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 领导工会、共青团、女工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

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五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党的委员会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规则按《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太原铁路机械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2 名。校长、副校长由省委教育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

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规则按《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 10 个党政管理机构、10 个教学机构、3 个教辅机构。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办、人事、思政（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系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担任所在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中有多名科室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在中共党员科室负责人中选任党支部书记。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与监督全校的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按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审议学校专业建设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学校专业建设重大计划和改革方案。审议学校专业建设、设置和调整方案。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审议本专业制定的课程标准。申报各级重点专业的方案。收集有关专业发展建设方面的议题并开展调研、论证。指导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监控专业教学质量。对本专业开展职业培训、社会服务提供咨询。对本专业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本专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为学校专业建设提供咨询、建议，按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选用审定委员会。学校教材选用审定委员会负责严格落实并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与计划。研究与指导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审议学校教材建设、教材管理、教材选用、教材审核等方面的规定制度。指导做好教材建设、教材管理、教材选用、教材审查等日常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师职称评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赋予系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自主运行。系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专业门类课程设置教研室，作为学校分类实施教育教学的组织，依规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代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按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为其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开展教学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从事教学研究、交流，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四) 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五) 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二)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遵守职业规范, 恪守职业道德。

(六)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 对所有教职员实行岗位分类管理。学校对教职员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确定绩效工资、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鼓励教职员在教学研究方面作出成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完善教职员权益保护机制, 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和教职员申诉制度, 依法保障和维护教职员各项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 在本校从事教学活动期间,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 享受相应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具

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努力开辟各种渠道，积极采取措施，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帮助。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学生学籍进行管理。对全面发展和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学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依法自主办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

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和教学质量报告。

第五十四条 学校推进与行业企业的深度融合，提升协同发展能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章 保障体系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安全完整。学校合理经营由对外投资等形成的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财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对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日常财务支出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由校长或校长授权分级审批；重大财经政策出台、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由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会议决定。

第六十条 学校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和上级审计部门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丰富完善图书情报、档案资料等资源，为学校教学及管理提供保障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五条 校训：崇德尚能 知行合一

第六十六条 校风：勤思乐学 务实创新

第六十七条 教风：严谨治学 为人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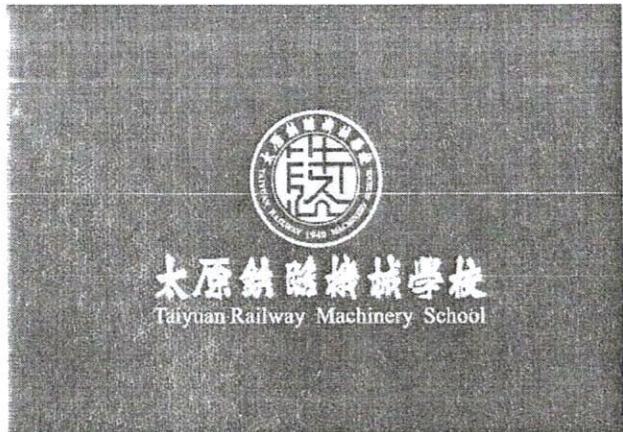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条 学风：启智健体 励志敏行

第六十九条 校徽：



校徽释义：标志以圆形为主体形状，象征学校事业圆满，全校师生团结、奋进，体现了学校强大的凝聚力、核心力、向心力。标志中心图案中间字样是学校简称“铁路”的字体设计，同时和圆形结合，构成不闭合的线条，体现了学校行业特色的同时，寓意学校的未来通往四通八达的远方，形容学校事业蒸蒸日上、欣欣向荣，也寓意学生是学校的希望，是国家、民族的栋梁。标志的两个圆形之间是学校的中英文以及学校建校的时间，体现了学校教育属性，象征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标志颜色为铁路红，庄重伟岸，表现教育事业的厚重质量。

第七十条 校旗：



校旗长宽比例为 $1.6m \times 2.4m$ ，红色底，校旗居中为白色校徽、校名中英文全称。

第七十一条 校庆日：8月20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后，学校向本校和社会公布。章程的修订，依照上述程序进行。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以本章程为准进行修订。

抄报：山西省教育厅

抄送：校领导，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工会，团委。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